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澄清公佈

#### 有關

### 訂立發展電視屏幕廣告及資訊播放業務合作協議之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下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題述協議之公佈（「該公佈」）中所宣佈之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重新界定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免費播放權及有關委任董事之提名權

為更清楚交代有關該交易之資料，本公佈闡述有關免費播放權及亞太總分社公司就提名董事之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經考慮該交易所涉及之安排、代價股份以及就創始資金及額外資金之有條件未來資本承擔後，訂立發展電視屏幕廣告及資訊播放業務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獲重新界定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有鑒於此和該交易可能如該公佈所述自交割時起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

為更清楚交代有關該交易之資料，本公佈闡述有關免費播放權及亞太總分社公司就提名董事之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 免費播放權

免費播放權乃向發展地區之公眾單位或個人播放媒體資訊之免費許可。該免費播放權乃亞太總分社公司給予本公司於發展地區進行大型電視屏幕播放媒體資訊之免費許可。媒體資訊包括亞太總分社公司不時於發展電視屏幕廣告和資訊播放業務期間收集或獲得之資訊及訂約各方相互同意之其他資訊，以及亞太總分社公司之名稱之使用權。資訊播放所包含之資訊擬包括新聞、新聞相關節目、資訊節目、亞太總分社公司不時獲取或擁有著作權之其他資訊及電視屏幕廣告內容（不論是否已註冊或可予註冊）。

播放媒體乃媒體附屬公司設置之室內及室外大型電視屏幕。媒體資訊之播放時段及於某一播放時段播放之媒體資訊類型將由媒體附屬公司經考慮多個因素後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電視屏幕所在位置之環境情況、目標觀眾之反應、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廣告商（即媒體附屬公司之客戶及潛在客戶）之要求或建議等。

## 有關委任董事之提名權

就於交割時之新增董事，亞太總分社公司根據發展電視屏幕廣告及資訊播放業務合作協議之權利限於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委任為董事；亞太總分社公司之權利為提名權而非委任權。

上述提名將按正常提名程序進行，將予委任為董事之獲提名人士之姓名及資料（即彼等之背景、經驗、資歷及技能等）須提供予董事會考慮。

與慣常一樣，委任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乃屬本公司董事會之受信責任，而董事會就是否批准亞太總分社公司所提名之人士擔任董事之決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尤其為條文第A.3及A.4條）。倘董事會獲悉任何獲提名人士根據適用法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則董事會將不會批准委任該人士作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即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規定有關獲提名人士之資料將於董事會考慮委任該等人士擔任董事前收集。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附錄十四條文第A.5.1條作出安排（其中包括）以使新任董事獲提供就任須知。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